

郑州师范学院文件

郑师院行〔2015〕123号

郑州师范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工作量核算办法（暂行）

为加强我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管理工作，充分调动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工作积极性，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订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工作量核算办法。

一、硕士研究生导师工作职责：

- 加强对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教育。
- 制（修）订专业培养方案。
- 确定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计划，并督促研究生认真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。
- 指导研究生学习有关课程。

5. 指导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并支持研究生参加专业学术会议。

6. 指导研究生的开题报告、论文试验、中期检查、论文写作、论文审定、推荐答辩、学位申请及毕业鉴定等方面的工作；指导研究生制订论文工作计划，把握论文选题方向，引导研究生按期完成学位论文，把好论文质量关；培养研究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造能力。

二、硕士研究生导师工作量核算

1.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：根据实际教学工作量，按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.5 倍核算。

2. 日常指导研究生工作量：导师每指导一名研究生, 每年补贴 100 课时工作量。

3. 指导学位论文工作：指导一篇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给予补贴 100 课时工作量。

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,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郑州师范学院

2015 年 9 月 26 日